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4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景宏农牧业有限公司出售奶牛场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泉奶业")拟向内蒙古景宏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农牧业")出售奶牛场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5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乳泉奶业拟向景宏农牧业出售奶牛场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5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奶牛场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50.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376.62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473.38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之第2条。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内蒙古景宏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3,85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内蒙古景宏农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MAEUEU868H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9/12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东园村村口西侧110国道北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东园村村口西侧110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	金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动物饲养、牲畜销售、蔬菜种植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包头市腾龙凯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注册资本

公司与景宏农牧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景宏农牧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奶牛场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

交易标的的类型: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主要在2003至2006年投入使用,已计提折旧的年限为19至22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屋建构筑物及场地处于部分出租部分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奶牛场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8,683.81	8,683.81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6,100.80	6,255.60
减值准备	0.00	0.00
账面净值	2,583.01	2,428.21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说明:2025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交易双方根据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资产涉及的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汇誉中证评报字[2025]第001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827.8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5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奶牛场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5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827.8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1.0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的选择

(1)房屋建筑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主要适用于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可比实例的地区;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存在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和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

被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是自建的牛舍、饲料库、兽医室、办公室、宿舍等养牛及配套用房,不属于商品房而是自用生产经营用房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

房屋建筑物虽然已经部分出租但由于承租人先后多次发生变动,租金水平也持续下降,由于当地养殖场租赁市场不发达,难以获取类似租金信息,因此未来的租金收益和租赁期限等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

通过上述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

(2)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拟转让的设备是用于养殖行业配套的设备,二手设备交易市场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交易信息难以获取,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上述设备未进行独立财务核算,因此和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无法合理估测,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上述分析,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4、评估结果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2,376.62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3,827.88万元,增值额为1,451.26万元,增值率为61.06%。

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变动原因: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为自建的房屋建筑账面金额反映的是房屋建造成本,是以历史成本计价的,评估值所采取的重置成本为现行市场人工材料费,近年来人工费、材料费波动造成房屋建筑物的造价波动。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造成。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原因为市场价格波动,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造成。

6、前次评估报告结果与本次定价的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汇誉中证评报字[2025]第0005号),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268.71万元,评估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3,850.00万元相差418.71万元。导致差异的原因如下:

(1)前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基准日的不同导致标的资产的成新率也存在差异。

(2)包头市土右旗地区在2025年7月底至8月初,遭遇持续性降雨并引发洪涝灾害,雨水浸泡和洪水冲击对本次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造成了一定的损伤,对标的资产的成新率也造成了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系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内蒙古景宏农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

1、乙方合法拥有的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瓦窑村等地的奶牛场资产,配置有牛舍、青贮窖、兽医室、锅炉房、干草棚、水电暖、供排水系统等。

2、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850.00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总价款分七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表:

期数	最迟支付日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期	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	400.00
第二期	2025年12月31日	500.00
第三期	2026年6月30日	550.00
第四期	2026年12月31日	650.00
第五期	2027年6月30日	700.00
第六期	2027年12月31日	750.00
第七期	2028年6月30日	300.00
合计	/	3,850.00

3、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到奶牛场所在地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4、资产移交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若甲方逾期30天未付清任意一期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所出售的资产。同时,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经公司核查,交易对手方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次交易的资金对价来源于对手方自有或自筹资金,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约1,170.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5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提升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战略布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其持股41.0071%的参股公司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能源")的全部股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程序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长兴电力所持41.0071%股权对应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所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5】第(500290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64,075.96万元,增值率为123.60%。

● 前期,长兴电力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交易结果通知书》,本次公开挂牌已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并已通过资格审核且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确定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赛矿业")为本次公开挂牌的受让方,报价为64,075.96万元。

● 近日,长兴电力与博赛矿业正式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同时,重庆联合产权交易已向长兴电力拨付了由博赛矿业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额价款64,075.96万元。后续双方将按照《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变更等事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正式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交易价款的全额支付工作,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等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兴电力已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股41.0071%的参股公司天泰能源的全部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长兴电力所持41.0071%股权对应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64,075.96万元(增值率为123.6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兴电力将不再持有天泰能源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前期,长兴电力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交易结果通知书》,本次公开挂牌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并已通过资格审核且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确定博赛矿业为本次公开挂牌的受让方,报价为64,075.96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和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5-031号)以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5-047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概况

近日,长兴电力与博赛矿业正式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交易价款的全额支付工作。现将合同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价格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64,075.96万元(大写:陆亿肆仟零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长兴电力41.007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三)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该总价款为一次性支付。

(四)支付期限

1.乙方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已经缴纳的保证金19,000万元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价款45,075.96万元及服务费缴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2.甲、乙双方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由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金额64,075.96万元(大写:陆亿肆仟零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向甲、乙双方出具资金划转凭证。

(五)交付安排

1.乙方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60个工作日内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手续。

2.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及时、准确地签署并提交各项文件,提供必要协助,确保股权顺利交割。

3.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当日零时。

4.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得继续使用甲方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六)交易期间经营性损益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评估基准日后(2024年1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及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前的经营性损益全部由乙方承担和享有,且上述损益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价款内,甲乙双方不再就上述损益另行补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全部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总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相关税费、交易服务费等全部损失。如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未能按时完成,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行使合同解除权。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八)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本次交易对方为博赛矿业,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战略布局,将股权转化为流动性更强的资金,提升资金回笼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宜如能顺利完成,剔除相关成本后,长兴电力预计可实现当期投资收益约1.9亿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具体影响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正式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交易价款的全额支付工作,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等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开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1000000216	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25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327	2025年1月9日-2025年12月19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剩余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439	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17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1月7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智能")中标避雷器及开关柜产品共2个标包,合计中标金额2,840.29万元。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3.82%,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及金冠智能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4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331/365=0.181元/张;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81=100.1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5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领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2,621,409	-	12,621,409	0
曾芳勤	440,693	-	440,693	0
合计	13,062,102	-	13,062,102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领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领益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4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首次公开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9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面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外,其他核查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1名非激励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经核查,其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其余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同时,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4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9月5日,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5年9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8日,共10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2025-034)。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1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797,381.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1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0%。其中首次授予的89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4-04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预留股份数量为2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690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情况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1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890,000股,预留股份220,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实际认购份额712.00万份,认购资金总额712.00万元。预留份额为176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为176万份,认购资金总额176万元,实际认购人数为24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股东大会审议的拟认购份额,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230Z0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具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6%,过户价格为8元/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持有人会议表决权,且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持有人保持独立性,且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根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朱浩、潘奇峰及翟宇英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管理委员会成员不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4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健翔 获得俄罗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健翔")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日接受了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下属国家药品检查机构的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签发的《欧亚经济联盟药品良好生产规范符合性证书》(以下简称"GMP证书"),确认湖北健翔顺利通过该次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GMP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检查地址:湖北咸宁咸安经济开发区绿山路9号

3、检查报告编号:No 1565/50533/19-25

4、检查范围: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范围涵盖药品质量体系、生产体系、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公用系统、厂房与设备等核心环节,产品涉及替尔泊肽原料药。

5、检查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日

6、检查结论:符合EAEU(即,欧亚经济联盟)GMP要求

二、GMP证书的相关信息

1、证书名称:欧亚经济联盟药品良好生产规范符合性证书

2、GMP证书编号:GMP/EAEU/RU/02220-2025

3、签发日期:2025年9月4日

4、证书有效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5、认证内容:确认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符合EAEU GMP要求

本次获得欧亚经济联盟GMP证书,标志着湖北健翔原料药生产质量体系取得了俄罗斯及欧亚经济联盟地区官方认可,充分验证了其在生产控制、质量管控、公用系统保障等方面的成熟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原料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替尔泊肽原料药在该地区的市场推广提供了重要的资质保障,进一步增强了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对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形成积极助力。

医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